

DBS4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S 45/062—2019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铁皮石斛花

2020-06-19 发布

2020-09-19 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布

发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的格式编写。

本标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用植物园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用植物园、广西石斛产业协会。

本标准起草人：胡东南、韦柱杨、白芸、慕剑、胡永志、黎颖菁、黄伯高、陈俊、庾韦花、蒙平、王华新。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铁皮石斛花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铁皮石斛花的术语和定义、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鲜铁皮石斛花（包括少许花梗）为原料，经净选、干燥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铁皮石斛花。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一部 （2015年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鲜铁皮石斛花

鲜铁皮石斛花系兰科植物铁皮石斛*Dendrobium officinale* Kimura et Migo的新鲜花。

3.2 铁皮石斛花

铁皮石斛花是以鲜铁皮石斛花（包括少许花梗）为原料，经净选、干燥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铁皮石斛干燥花。

4 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鲜铁皮石斛花

鲜铁皮石斛花应无杂质，无虫蛀，无异味，无腐烂，无霉变，应符合GB 2762、GB 2763的规定。

4.1.2 加工用水

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 泽	青绿色至淡黄色，间有紫红色的斑点
气味、滋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呈片状、带花及花蕾的花序，允许有少许花梗，无虫蛀，无霉变，无腐烂
杂 质	无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水分/ (g/100g)	≤ 10.0
粗多糖（以无水葡萄糖计）/ (g/100g)	≥ 6.00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铅(以Pb计)/(mg/kg) ≤	2.0
镉(以Cd计)/(mg/kg) ≤	0.5
总汞(以Hg计)/(mg/kg) ≤	0.1
总砷(以As计)/(mg/kg) ≤	0.5

4.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及国家有关规定。

4.6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致病菌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 均以/25g 表示)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 000 CFU/g

注: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 m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5 食品添加剂

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的规定。

7 检验方法

7.1 感官要求

将样品放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 在自然光下以正常视力迎光观测其色泽、组织形态和杂质, 并在室温下, 嗅其气味, 品尝其滋味。

7.2 理化指标

7.2.1 水分

按GB 5009.3规定的方法测定。

7.2.2 粗多糖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15年版 一部 铁皮石斛粗多糖含量的测定方法。

7.2.3 铅

按GB 5009.12规定的方法测定。

7.2.4 镉

按GB 5009.15规定的方法测定。

7.2.5 总汞

按GB 5009.17规定的方法测定。

7.2.6 总砷

按GB 5009.11规定的方法测定。

7.2.7 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按GB 4789.4 GB 4789.10平板计数法测定。

7.2.8 污染物限量

按GB 2762规定的方法测定。

7.2.9 农药残留限量

按GB 2763规定的方法测定。

7.3 食品添加剂

按国家相应标准的规定执行。

8 检验规则

8.1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品种、同规格，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组批。

8.2 抽样

每批产品按生产批次及数量比例随机抽样，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要求。

8.3 判定规则

8.3.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8.3.2 检验结果中若微生物项目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得复检；除微生物项目外，若其他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允许按相关规定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9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9.1 标签、标志

9.1.1 铁皮石斛花预包装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要求。

9.1.2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及国家有关规定。

9.2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规定，无毒无害无异味，防透水性好。包装应密封，防潮、防污染。

9.3 运输

运输设备应洁净卫生，不得与腐蚀性物品、不清洁物品或散发强烈气味及有毒、有害物品混合装运。运输途中应防雨、防湿、防潮和防热。装卸时应轻拿轻放。

9.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阴凉、清洁、通风良好、卫生安全的场所，有防尘、防蝇、防鼠、防晒、防雨等设施。应离地离墙存放，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同处贮存。

9.5 保质期

企业可以根据自身产品质量状况确定保质期。